#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立志成才，促进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，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学金评审办法分为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和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审。

**第三条** 参评条件

（一）学院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：

1.道德心理素质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；

2.奖学金要求该学年所学课程（必修课和限定性选修课）各科成绩均及格（无补考或重修）；

3.本学年的基础性素质成绩排名达到本专业实际在校学生数的50%以内（含50%）。（计算公式：本学年成绩排名/专业在校学生人数）；

4.测评年度内未受学院或系（分院）以正式文件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

5.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荣誉及奖金可兼得；

6.大二、大三、大四本科学生英语四级成绩低于400分不得参评奖学金（英语专业除外），艺术类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三级；

（二）学院单项奖学金参评条件：

1.道德心理素质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；

2.测评年度内未受学院或系（分院）以正式文件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

3.若该奖项无学生满足条件可缺额。

**第四条** 道德心理素质测评标准

（一）道德心理素质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道德心理素质（满分100分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分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
| 测评指标 | 政治素质 | 集体观念 | 责任意识 | 道德修养 | 遵纪守法 | 生活适应能力 | 团队精神 | 人际关系 | 体育锻炼 | 健康状况 |
| 测评  结果 | \_\_\_分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二）道德心理素质测评参考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等级 | 内 容 | 分值 |
| 政  治  素  质 | 优 | 热爱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维护国家利益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分辨是非能力强，坚持原则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，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能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，成绩优良 | 9－10 |
| 良 | 维护国家利益，能参加各项政治活动，政治上要求进步，对自己要求严格，同学中影响较好；参加政治理论课，成绩较好 | 7－8 |
| 中 | 无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和有损祖国尊严荣誉的言行，政治上要求进步不迫切，偶尔有不参加政治活动的现象，对时事政治关心一般；参加政治理论课，成绩及格以上 | 5－6 |
| 差 | 不求上进，是非观淡薄，有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和有损祖国尊严荣誉的言行，对时事政治不关心，基本不参加政治活动，对政治理论课不感兴趣，成绩较差 | 3－4 |
| 集  体  观  念 | 优 | 集体荣誉感强，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，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，并在活动中愿为集体出谋划策 | 9－10 |
| 良 | 有集体荣誉感，有时计较个人得失，经教育能服从集体利益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| 7－8 |
| 中 | 能关心集体，有时计较个人得失，经教育能服从集体利益，能够参加部分集体活动 | 5－6 |
| 差 | 集体观念淡薄，计较个人得失，有损害他人和集体利益的行为，经常性不参加集体活动 | 3－4 |
| 责  任  意  识 | 优 | 对社会、家庭和自己有很强的责任意识，能够主动、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出色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| 9－10 |
| 良 | 对社会、家庭和自己有较强的责任意识，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| 7－8 |
| 中 | 对社会、家庭和自己有一定的责任意识，有时不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| 5－6 |
| 差 | 对社会、家庭和自己的责任意识淡薄，对工作不热心，敷衍了事 | 3－4 |
| 道  德  修  养 | 优 | 诚实正直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已，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讲究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，热爱公物。礼貌待人，尊敬师长，举止得体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| 9－10 |
| 良 | 诚实正直，作风正派，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能遵守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，无粗鲁、不雅举止，有识别不良行为的能力 | 7－8 |
| 中 | 诚实，不说谎话，能进行自我批评，但不能开展批评,道德修养缺乏高要求，基本能遵守公共场所秩序，偶尔有违反校园秩序的行为，对不良行为认识不清 | 5－6 |
| 差 | 言行不一，不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掩饰错误，包庇坏人坏事,经常违反校园秩序，举止不端、粗鲁、谈吐粗俗，不服从教育 | 3－4 |
| 遵  纪  守  法 | 优 | 法纪观念强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, 上课认真听讲，无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、旷早自习现象，遵守学习纪律，独立完成作业 | 9－10 |
| 良 | 法纪观念较强，无违法现象，基本能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, 遵守学习纪律，较好地完成作业，偶尔旷课、旷早自习，偶尔有早退和迟到现象 | 7－8 |
| 中 | 法纪观念不强，偶尔有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现象, 不能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，有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、旷晚自习现象 | 5－6 |
| 差 | 经常违反学院规章制度，或有违法及严重违纪行为,不按时完成作业或有抄袭作业现象。经常旷课，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经常不参加自习 | 3－4 |
| 生活  适应  能力 | 优 | 自信，勇于迎接挑战；有较强的耐挫抗诱能力，成败反应适度；在困难面前能勇敢面对现实，并顽强克服，取得显著成绩 | 9－10 |
| 良 | 具有一定的耐抗挫折能力和克服困难的意志,生活适应能力较强 | 7－8 |
| 中 | 偶尔在挫折面前表现软弱,会对生活造成影响 | 5－6 |
| 差 | 在挫折面前表现软弱,对生活有很大影响 | 3－4 |
| 团  队  精  神 | 优 | 集体协作和团队意识强，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事，能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，并献计献策，所在宿舍为文明宿舍 | 9－10 |
| 良 | 具有较好的协作精神,能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,乐于与他人合作共事,所在宿舍为文明宿舍 | 7－8 |
| 中 | 能参加群体活动,有时不能与他人合作共事,经教育能注意改正 | 5－6 |
| 差 | 协作意识较差，喜欢“独来独往”，不愿与他人合作共事 | 3－4 |
| 人  际  关  系 | 优 |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知识，能与同学、师长、他人友好相处，尊重他人，理解他人，在学习与生活中能包容他人 | 9－10 |
| 良 | 具有一定的心理卫生意识，能尊重他人、关心他人、与同学和睦相处 | 7－8 |
| 中 | 偶尔与同学发生口角和隔阂，不善于帮助他人 | 5－6 |
| 差 | 不能团结他人，常与他人发生磨擦，只顾自己，人际关系紧张 | 3－4 |
| 体  育  锻  炼 | 优 |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，熟练掌握一项及以上的健身运动方法和基本技能，在院级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奖 | 9－10 |
| 良 |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，基本掌握一项及以上的健身运动方法和基本技能或系（分院）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| 7－8 |
| 中 | 能够参加早操锻炼，参加课外体育活动，但积极性不高 | 5－6 |
| 差 | 经常不参加早操锻炼，经常不参加或不认真参加组织的体育活动 | 3－4 |
| 健  康  状  况 | 优 | 生理机能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，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，一学年内基本无病假 | 9－10 |
| 良 | 身体偶有小病，不影响学习生活，一学年内病假在一周内 | 7－8 |
| 中 | 体质较差或心理偶有障碍，一学年病假在一周以上二周以下 | 5－6 |
| 差 |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一学年病假在四周以上 | 3－4 |

**第五条** 奖学金的种类、金额及参评细则：

（一）奖学金

1.奖学金奖项、评选比例及金额设置

（1）学院杰出学生奖学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评选比例 | 金额 |
|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杰出学生 | 全院10名学生 | 3000元/人 |

（2）系级优秀学生奖学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评选比例 | 金额 |
| 系级优秀学生 | ≤0.5% | 2000元/人 |

（3）本科学生奖学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评选比例 | 金额 |
| 一等奖 | ≤4% | 1000元/人 |
| 二等奖 | ≤10% | 500元/人 |
| 三等奖 | ≤15% | 300元/人 |

（4）专科学生奖学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评选比例 | 金额 |
| 一等奖 | ≤3% | 1000元/人 |
| 二等奖 | ≤6% | 500元/人 |
| 三等奖 | ≤10% | 300元/人 |

2.参评奖学金成绩计算方法

（1）参评奖学金成绩由基础性素质（M）成绩决定，其中基础性素质（M）成绩由专业理论素质(M1)分和身体素质(M2)分两部分组成，即M= M1\*95%+ M2\*5%

（2）专业理论素质（M1）分计算方法：

以必修课及学院规定的选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积作为专业理论素质（M1）分。

M1= ∑ki×Ri /∑Ai

其中：ki 为课程难度系数（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）

Ri ＝课程学分数×实得分数（百分制）

Ai =分别为本学年入选课程学分数

注：

a）该学年所学课程（必修课和限定性选修课）都属于计算范围；

b）各科成绩一律按教务处规定进行记分，实行百分制，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标准评分则按下表折算为百分制的成绩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优 | 良 | 中 | 及格 | 不及格 |
| 95 | 85 | 75 | 65 | 55 |

c)学生因参加科技竞赛，所影响的课程成绩认定参照《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成绩认定办法》，认定成绩可以参评奖学金（只能获得相应荣誉，不给予奖金），按原成绩参评则可获得荣誉及奖金。

（3）身体素质（M2）分计算方法

采用年度体育考试平均成绩（两学期成绩平均分）得出身体素质测评成绩（M2）。

身体素质（M2）得分用公式表示为：

M2＝上学期体育成绩×50％＋下学期体育成绩×50％

（二）单项奖学金

单项奖学金奖项、评选比例、金额设置及参评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评选  比例 | 参评细则 | 奖金金额 |
| 优秀学生  干部奖 | ≤3% | 1.学习成绩合格，该学年必修课程均无补考或重修；  2.担任学生干部或干事职务一年以上，工作积极认真，责任心强，成绩显著，主动配合学院开展各项工作，表率作用突出，在同学中有威信；  3.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院内各单位聘用的学生助理、宣传策划部、学工处、现代技术教育中心、院团委、各系（分院）分团委下属学生机构及相关学生组织干事及以上、班团组织学生干部；  4.为学院学生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学生，可以在主管老师的推荐下优先考虑，其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； | 200元/人 |
| 学科实践奖 | ≤3% | 1.在国家正式出版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；  2.在各种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荣获院级一等奖及以上者； | 200元/人 |
| 文体风采奖 | 个人或集体获得校外主办的正式文艺汇演、美术、摄影、演讲竞赛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、体育竞赛等三等奖及以上者,其中集体获奖的只针对集体进行发放奖金，不针对个人。 | 200元/人 |
| 公益活动先进个人 | 用于奖励在本学年内参加公益活动积极的个人。 | 200元/人 |
| 创新创业奖 | 1.独立或为主要负责人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（授权）的产品或服务；2.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且取得一定的成绩。  3.已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申请人，必须是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或占股30%以上的股东，且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企业注册项目奖励，申请时需提交企业正常运营的相关佐证材料。 | 200元/人 |

（三）毕业生奖学金评选细则

毕业生奖学金奖项、评选比例及金额设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评选比例 | 金额 |
| 考研奖 | ≤2% | 500元/人 |
| 就业奖 | ≤2% | 500元/人 |

1.考研奖

评选条件：毕业生当年参与研究生考试，且确认被录取。

2.就业奖

评选条件：毕业班人数的2%，影响力较大企业（世界100强、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等）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由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经2017年7月3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。